

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上午 9 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 2018 年 10 月 5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两种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，均采用通讯方式表决。会议由刘会胜董事长主持。本次会议通知及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山推机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》；（详见公告编号为 2018-044 的“关于与山推机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”）；

该项议案关联董事刘会胜、江奎、申传东回避表决；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该事项已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，并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- 3、股权转让协议；
- 4、中科华评报字【2018】第 096 号评估报告；
- 5、瑞华鲁审字【2018】37030020 号审计报告；
- 6、和信审字(2018)第 000828 号审计报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月八日